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3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連 絡 人：王乃芳科長

連絡電話：02-2314-6871*2250 編號：370

從民法演變看婦權提升

—婦女在婚姻、繼承、親子、家庭、財產之自主權及決定權

長久以來，由於性別刻板印象與男尊女卑歧視觀念，男女之間存在著諸多的不平等，這種現象不僅反映在傳統社會習俗，也出現在法律規範，即使與民衆切身相關的民法也有此種現象。

法務部為體現時代潮流，呼應民意，即時且持續地檢討修正民法對於婦女相關規範，以保護婦女基本權利。時值國際婦女節百週年，從婦女在婚姻、家庭、財產、親子及繼承各方面之自主權及決定權，說明婦女權益在民法上的演變與提升。

婚姻之締結

在婚姻的締結方面，舊制婚姻目的，是為家族而結婚，通常是媒妁之言、父母之命，19 年制定民法時，規定婚約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並不得強迫履行。

繼承權

在繼承權方面，舊制家產原則上由諸子按人數均分，女兒無繼承權，19 年制定民法繼承編時，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即已承襲西方「個人主義」下的「男女平等」精神，賦予女兒與兒子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不分男女，也不因「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

子女親權之行使

婦女在婚姻中地位的不平等，也表現在對子女保護教養的親權，民法 85 年修正前，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親行使之，這使得父親對於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有最後決定權，民法 85 年修正後，為表彰父母對子女保護教養決定權的平等，由法院介入決定，而非由父親一方單獨決定行使親權。

至於夫妻離婚時，對於子女親權之行使，民法 85 年修正前，係規定由夫行使，民法 85 年修正後，原則上由父母協議一方或雙方行使親權，未協議或協議不成，由法院依請求或職權以子女最佳利益酌定。

冠姓

在婚姻及家庭方面，民法於 19 年制定時，規定女性結婚後，原則上必須冠夫姓，這使得婦女在結婚後即喪失姓名的自主權及決定權，因為一個人的姓名代表一個人的身分及自我意識，此種規定顯然漠視婦女的人格權，民法 87 年修正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雖然是遲來的正義，但對於婦女在婚姻中權利的提升實為重要的里程碑。

住所

男女結婚前各有住所，結婚後為履行同居義務，有決定一個共同生活中心處所之必要，民法 74 年修正前，原則上妻必須以夫之住所為住所，除非雙方另有約定，使得夫妻在協議住所不成時，將住所最後決定權交由丈夫，忽視妻子住所選擇權，民法 74 年及 87 年修正，採取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於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這項規定提供了女性住所自主的法律依據。

法定夫妻財產制

民法 74 年修正前之夫妻聯合財產制，關於夫妻財產之所有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與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係推定為夫所有。74 年修正後，夫妻財產則為各自所有。

另針對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在民法 74 年修正前，如婚姻關係消滅（例如：死亡、離婚），妻僅能取回其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所取得之原有財產，悉數歸夫所有，74 年修正後，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例如夫妻離婚時，夫之婚後財產為 500 萬元，妻之婚後財產為 100 萬元，則夫妻間剩餘財產差額為 400 萬元，經平均分配，夫妻均分得 200 萬元，故妻得向夫再請求取得 200 萬元。

在夫妻間財產的處理，民法 91 年修正前，夫妻聯合財產之所有權雖已改為夫妻分別所有，但財產原則上是由夫負責管理、使用及收益，這使得妻對於財產的使用無置喙的餘地，嚴重剝奪婦女對於財產的自主權及決定權，91 年修正後，不但維持夫妻財產所有權各自所有之規定，並更進一步承認夫妻在家庭中各自擁有相等的獨立人格及經濟自主權，明定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此外，為肯定婦女對家事勞動的貢獻及價值，將家事勞動與經濟能力同視為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另規定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作為自由處分金，以保障經濟弱勢一方的權益。

子女姓氏

在子女姓氏方面，民法 96 年修正前，子女原則上從父姓，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並維護子女利益，以及尊重姓氏乃人格權之一部分，96 年修正後，將子女之稱姓方式修正為原則上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如約定不成，則依戶籍法第 49 條規定抽籤決定。

百年努力、婦權提升，如今民法在妻之姓氏、妻之住所及子女親權的行使及負擔改採性別平等的規範方式，夫妻財產制亦肯認婦女的獨立人格及經濟自主權，而婦女之繼承權亦已在現行法制當中獲得明文保障，然而未來法務部仍將持續進行修法，致力於女性權益的保障，例如：研議婦女團體所關注的男女最低結婚年齡限制的一致性、事實上夫妻的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再造兩性平權的社會。